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度補助「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申請須知

壹、辦理目的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營造青年留鄉、返鄉創業支援體系，陪伴輔導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及媒合青年團隊在地扎根，補助建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特訂定本須知。

貳、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113 年 6 月 5 日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辦理。

參、申請資格

本補助計畫分為「一般組」、「進階組」及「跨域組」共 3 組，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一、一般組

(一) 申請單位須為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商號)或社團法人，惟不包含外國公司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

(二) 計畫成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1、計畫主持人須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45 歲以下青年(民國 67 年 12 月 13 日(含)後出生者)，且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業務 5 年以上(蹲點所在地以單一鄉(鎮、市、區)為原則)。

2、另須邀集至少 5 位人員，共同經營青年培力工作站：

(1) 至少 3 位為 20 歲至 45 歲之青年(民國 67 年 12 月 13 日(含)至 93 年 12 月 12 日(含)間出生者)，且其中 1 位

具備 2 年以上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

(2) 至少安排 1 位專任（職）人員，應配合計畫執行期程編足人/月。

(三) 前開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係指有助於促進地方認同感、歸屬感，並提升地方關係人口之相關行動。

(四) 經本會核定「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一般組或進階組、且執行 2 年(含)以上之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進階組

(一) 經本會核定「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一般組，且完整執行、未喪失補助資格之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惟計畫主持人仍須符合 45 歲以下青年（民國 67 年 12 月 13 日(含)後出生者）。

(二) 經本會核定「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進階組且執行 2 年(含)以上、或經本會核定「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跨域組且執行 1 年(含)以上之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 其餘申請資格皆與一般組相同。

三、跨域組

(一) 經本會核定「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一般組或進階組，且完整執行 2 年(含)以上、未喪失補助資格之申請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合作提案單位不受此限（即合作提案單位不限於經本會核定「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二) 計畫成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1、由申請單位推派計畫主持人、合作提案單位推派協同主持人，皆須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45 歲以下青年（民國

67年12月13日(含)後出生者)，且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業務5年以上（蹲點所在地以申請書提出之服務範圍為原則）。

2、除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外，申請單位另須邀集至少5位人員，共同經營青年培力工作站：

(1) 至少3位為20歲至45歲之青年(民國67年12月13日(含)至93年12月12日(含)間出生者)，且其中1位具備2年以上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

(2) 至少安排2位專任(職)人員，應配合計畫執行期程編足人/月。

(三) 計畫提案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1、須由申請單位另邀集其他1個(含)以上合作提案單位共同提案，並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跨區域：申請單位與合作提案單位業務推動範圍至少涵蓋2個以上縣(市)或3個以上鄉(鎮、市、區)。

(2) 跨領域：申請單位與合作提案單位結合至少2項不同主題，於擇定區域共同推動。

2、申請單位應於提案時檢附與合作提案單位之合作意向書，並於本會核定補助後，由申請單位與合作提案單位簽訂正式契約，共同執行計畫。

肆、補助額度及執行期程

一、一般組：

每案單一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立法院實際審定預算額度及本會審查核定函為準），執行期程原則自本會核定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惟受補助單位應於115年1月31日以前完成全部工作項目。本會將於執行過程持續評鑑

受補助單位之表現績效，倘經評鑑績效良好，本會得視預算額度情形決定是否延續補助（期程視預算情形調整）。

二、進階組：

每案單一年度最高補助 30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立法院實際審定預算額度及本會審查核定函為準），執行期程原則自本會核定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惟受補助單位應於 11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全部工作項目。獲選單位須完成過去執行青年培力工作站結案作業，始得保有補助資格。本會將於執行過程持續評鑑受補助單位之表現績效，倘經評鑑績效良好，本會得視預算額度情形決定是否延續補助（期程視預算情形調整）。

三、跨域組：

每案單一年度最高補助 50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立法院實際審定預算額度及本會審查核定函為準），執行期程原則自本會核定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惟受補助單位應於 11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全部工作項目。獲選單位須完成過去執行青年培力工作站結案作業，始得保有補助資格。本會將於執行過程持續評鑑受補助單位之表現績效，倘經評鑑績效良好，本會得視預算額度情形決定是否延續補助（期程視預算情形調整）。

伍、青年培力工作站工作內容

一、一般組：

（一）人才培育與知識分享：舉辦與地方創生相關且有助於事業提案主軸深化之交流活動，累計參與人員須達 120 人次以上。請各場次活動參與者填寫活動反饋問卷（應包括參與動機、對地方創生的想像、參與收穫或心得，受補助單位可視需求另行增列），並說明各場次分析結果。

（二）促進地方產業：

- 1、依據各地方特色，完成下列工作項目至少 1 項：
 - (1) 推出至少 3 項具地方特色之產品或體驗活動(新推出或延續推出皆可)。
 - (2) 將地方特色產品或體驗活動上架至國內或國外之線上或實體通路(新洽談或延續合作皆可)。
- 2、帶動地方其他團隊產值、營收或社會價值，較前一年度新增至少 100 萬元(須提出具體計算方式，受補助單位成長金額不列入計算)。倘執行範圍位屬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本項驗收績效數值酌減 50%。

(三) 媒合青年團隊在地扎根：

- 1、對外提供青年交流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之場域。
- 2、設置專責人員提供青年地方創生事業諮詢及媒合青年團隊在地扎根之服務，應完整記錄個案諮詢內容及青年培力工作站所提供之支援或資源，累計服務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並彙整分析青年返鄉需求、持續追蹤青年留鄉或返鄉情況。倘執行範圍位屬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本項驗收績效數值酌減 50%。

(四) 綜整地方發展問題，提出建立關係人口之策略及方法。須依據關係人口與地方黏著度，區分為深、中、淺等三層關係類別，如合作夥伴(或兼職)及志工、消費及觀光人次、社群粉絲及網站瀏覽人次等。

(五) 提出移居、返鄉支持系統：

- 1、盤點地方特色，協助蒐集在地閒置空間及房屋資訊，俾媒合人口回流之需求，並說明媒合情形。
- 2、綜整青年移居、返鄉支持系統的具體策略及行動措施。

(六) 實踐其他符合地方永續、公益、共好之行動：提出並執行至

少 2 項有助於永續發展或社會公益性及公共性之在地服務行動，須自訂可量化之績效指標且至少涵蓋下列項目之一：

- 1、邀集至少 2 個單位或組織合作，共同執行前開在地服務行動。
- 2、各項在地服務行動，每年服務對象合計應達 100 人次以上。

二、進階組

- (一) 人才培育與知識分享：舉辦與地方創生相關且有助於事業提案主軸深化之交流活動，累計參與人員須達 120 人次以上。請各場次活動參與者填寫活動反饋問卷(應包括參與動機、對地方創生的想像、參與收穫或心得，受補助單位可視需求另行增列)，並說明各場次分析結果。
- (二) 促進地方產業：
 - 1、依據各地方特色，完成下列工作項目至少 1 項。
 - (1) 推出至少 5 項具地方特色之產品或體驗活動(新推出或延續推出皆可)。
 - (2) 將地方特色商品或體驗活動上架至國內或國外之線上或實體通路(新洽談或延續合作皆可)。
 - 2、帶動地方其他團隊產值、營收或社會價值，較前一年度新增加至少 200 萬元(須提出具體計算方式，申請單位成長金額不列入計算)。倘執行範圍位屬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本項驗收績效數值酌減 50%。
- (三) 媒合青年團隊在地扎根：
 - 1、對外提供青年交流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之場域。
 - 2、設置專責人員提供青年地方創生事業諮詢及媒合青年團隊在地扎根之服務，應完整記錄個案諮詢內容及青年培

力工作站所提供之支援或資源，累計服務人數須達 40 人以上，並彙整分析青年返鄉需求、持續追蹤青年留鄉或返鄉情況。倘執行範圍位屬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本項驗收績效數值酌減 50%。

(四) 根據前一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書所提出關係人口之策略及方法，說明新增關係人口數、青年返鄉數等具體量化數據成果。須依據關係人口與地方黏著度，區分為深、中、淺等三層關係類別，如合作夥伴(或兼職)及志工、消費及觀光人次、社群粉絲及網站瀏覽人次等。

(五) 建構移居、返鄉支持系統：

1、強化在地特色，對當地產業及文化復甦提出進一步深化策略。

2、綜整潛在移居青年所遭遇的問題與需求，強化移居、返鄉支持系統資源，並提出至少 2 處由移居青年進行活化在地閒置空間及房屋之個案成果。

(六) 實踐其他符合地方永續、公益、共好之行動：提出並執行至少 3 項有助於永續發展或社會公益性及公共性之在地服務行動，須自訂可量化之績效指標且至少涵蓋下列項目之一：

1、邀集至少 3 個單位或組織合作，共同執行前開在地服務行動。

2、各項在地服務行動，每年服務對象合計應達 200 人次以上。

三、跨域組

(一) 設定區域發展主題：於擇定範圍內提出適切推動主題，如特色物產、智慧應用、體驗旅遊、循環經濟、文化深耕、公共服務或其他自訂主題，依照設定主題說明申請單位與合作提

案單位過去實績並規劃後續工作項目執行內容。

(二) 媒合青年團隊在地扎根：

- 1、對外提供青年交流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之場域。
- 2、設置專責人員提供青年地方創生事業諮詢及媒合青年團隊在地扎根之服務，應完整記錄個案諮詢內容及青年培力工作站所提供之支援或資源，累計服務人數須達 50 人以上，並彙整分析青年返鄉需求、持續追蹤青年留鄉或返鄉情況。倘執行範圍位屬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本項驗收績效數值酌減 50%。

(三) 辦理研習活動：舉辦與解決地方問題相關之研習活動（如工作坊、黑客松…等），累計參與人員須達 80 人次以上，敘明活動緣起、地方問題、研習方式，並於活動結束後充分記錄各場次研習成果，納入未來推動方向之修正參考。

(四) 盤點區域內地方創生各層次關係人口：盤點、綜整區域內各種層次之關係人口，並依據關係人口與地方黏著度，區分為深、中、淺等三層關係類別，如合作夥伴(或兼職)及志工、消費及觀光人次、社群粉絲及網站瀏覽人次等。

(五) 建構在地主題串聯與推廣系統：

- 1、建立主題資料庫：盤點、綜整區域內主題相關單位，以及所販售或提供之商品、服務內容或重要資源。
- 2、串聯在地店家共同促進地方產業：依設定發展主題及前開盤點成果，串聯區域內主題相關單位，完成下列條件至少 1 項：
 - (1) 推出至少 8 項具地方特色之產品或體驗活動(新推出或延續推出皆可)。
 - (2) 將地方特色商品或體驗活動，上架至國內或國外之線

上或實體通路（新洽談或延續合作皆可）。

3、帶動地方其他團隊產值、營收或社會價值，較前一年度新增加至少 300 萬元（須提出具體計算方式，申請單位及合作提案單位之成長金額不列入計算）。倘執行範圍位屬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本項驗收績效數值酌減 50%。

4、辦理資源媒合活動：引介國內外企業或其他外部資源，依照設定推動主題辦理至少 3 場次媒合交流活動，推動包括投資、採購、捐贈、贊助、通路、行銷、包裝設計...等合作模式，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前持續追蹤媒合成果，須達成下列條件至少一項：

(1) 媒合雙方合作至少 3 案（資源接受方不可為申請單位或合作提案單位，且同一單位獲複數資源者不得重複認列）。

(2) 媒合投資、採購、捐贈、贊助總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

(3) 媒合其他資源價值達 30 萬元以上（須敘明計算方式）。

(六) 實踐其他符合地方永續、公益、共好之行動：提出並執行至少 4 項有助於永續發展或社會公益性及公共性之在地服務行動，須自訂可量化之績效指標且至少涵蓋下列項目之一：

1、邀集至少 4 個單位或組織合作，共同執行前開在地服務行動。

2、各項在地服務行動，每年服務對象合計應達 300 人次以上。

陸、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同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請於申請時間內將下列應備文件依格式上傳至線上報名網站（網址：<https://twrrproj.ndc.gov.tw>）：

- （一）申請計畫書：請依指定格式撰寫（如附件 1），本文以 10 頁為原則。
- （二）青年培力工作站之空間規劃說明（如附件 2）。
- （三）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經法院登記之社團法人證明文件。
申請跨域組者請一併附上與合作提案單位之「合作提案意向書」（如附件 3）。
- （四）若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公司者，應檢附最近一期「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及「廠商信用證明」（如金融機構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之影本各 1 份。
- （五）執行承諾書（如附件 4）。
- （六）個人資料證明文件：
 - 1、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如有)之身分證影本、聘僱證明文件，及過去參與地方創生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 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5）。

三、每申請單位及計畫主持人限提 1 案，若提送複數案件，則僅以系統時間戳記最後一次收件內容進行審查。

柒、審查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會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其文件缺漏不齊、未依指定格式撰寫或不符合資格者，喪失申請資格。
- 二、書面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會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擔任審查委員，就計畫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通過書面初審者進入簡報決審。
- 三、簡報決審：

- (一) 本會依書面初審結果，召集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簡報決審會議。
- (二) 申請單位參與簡報決審時，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如有)皆須到場，並由計畫主持人親自進行簡報。如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有)未親自到場，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如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本會得調整簡報形式。
- (三) 審查委員會依下列項目與比重分配進行審查：

| 項目 | 內容說明 | 比重 |
|---------------|--|-----|
| 提案構想 | 1、地方人才培育、創業輔導或研習活動之規劃。 2、協助青年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或建構在地主題串聯與推廣系統之規劃。 3、地方創生交流活動之規劃。 | 35% |
| 團隊組成 | 1、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如有)之專長、經歷與特質。 2、申請單位及合作提案單位(如有)對於地方特色與現況之瞭解，及過去參與地方創生計畫之經驗。 | 25% |
| 發展潛力 | 1、團隊在地經營及輔導能力。 2、申請計畫之可行性。 3、計畫預期成效。 | 20% |
| 在地連結性 與公益性 | 1、與在地政府機關、企業、學校或社團組織共創合作之規劃。 2、與地方共好及友善社會之公益性。 | 20% |

捌、補助原則及撥款方式

一、補助原則：

- (一) 考量區域均衡，本次徵選以每直轄市、縣(市)青年培力工作站之設置數量以一般組、進階組合計不超過3案為原則。
- (二) 各項補助經費請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並符合以下規定：

1、一般組及進階組

- (1) 人事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50%；倘有聘用 3 位以上專任（職）人員之需求，人事費得提高至以總補助經費 60%為限。
- (2) 業務費項下之房租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10%，並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覈實報支（租賃地址應與實際經營青年培力工作站人員進駐之地址一致，且建物所有權人不得為計畫主持人或其配偶）；活動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20%；委託辦理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10%；雜支費（含水電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10%。

2、跨域組

- (1) 申請單位之人事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35%；倘有聘用 3 位以上專任（職）人員之需求，人事費得提高至以總補助經費 40%為限。
- (2) 申請單位之業務費項下之房租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6%，並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覈實報支（租賃地址應與實際經營青年培力工作站人員進駐之地址一致，且建物所有權人不得為計畫主持人或其配偶）；活動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20%；委託辦理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46%；雜支費（含水電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10%。

（三）本補助案原則不補助設施整建、設備及管理費。

二、撥款方式：

（一）一般組採分 3 期撥付為原則：

1、第 1 期款：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核定後，應於本會所定期

限前提交已用印之契約書（一式 8 份）、修正後工作計畫書（一式 5 份及電子檔，含當年度預定工作進度表）、領據、工作站使用空間同意書（含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請撥總補助款 30%。

2、第 2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 6 個月內提交期中報告（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自我檢核表（一式 10 份），並配合本會之期中審查。

(1) 經審查通過者，應檢送經費結算明細表、領據、期中成果報告書（一式 5 份及電子檔），向本會請撥總補助款 40%。

(2) 經審查未通過，但有改善可能者，須於本會所定期限內改善、及說明改善機制與辦理情形，並配合本會之第 2 次期中審查。經第 2 次期中審查通過者，同前開 2、(1) 辦理。屆期未改善者，或經第 2 次期中審查未能通過者，經本會廢止補助，不得參與期末審查，本會亦不予核撥第 2 期及第 3 期補助款；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查帳作業，如有溢領款項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回。

(3) 經審查未通過，且屬未能改善者，經本會廢止補助，不得參與期末審查，本會亦不予核撥第 2 期款及第 3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查帳作業，如有溢領款項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回。

3、第 3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 11 個月內提交期末報告（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自我檢核表（一式 10 份），並配合本會之期末審查。

(1) 經審查通過者，應檢送經費結算明細表、領據、期

末成果報告書（一式 5 份及電子檔），向本會請撥第 3 期款（至多為總補助款 30%）。但有第伍點所定一般組工作內容未於 11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完成者，應先依下列規定扣減核定補助款；受補助單位並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總補助款核算及查帳作業等相關事宜：

A、一般組之(二)之 2 及(三)之 2：該 2 項各扣減核定補助款 5%。

B、一般組之(一)、(二)之 1、(三)之 1、(四)、(五)之 1、(五)之 2 及(六)未完成：該 7 項各扣減核定補助款 2%。

(2) 經審查未通過，但有改善可能者，須於本會所定期限內改善、及敘明改善機制與辦理情形，並配合本會之第 2 次期末審查。經第 2 次期末審查通過者，同前開 3、(1)辦理。屆期未改善者，或經第 2 次期末審查未能通過者，經本會廢止補助，本會不予核撥第 3 期補助款；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查帳作業，如有溢領款項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回。

(3) 經審查未通過，且屬未能改善者，經本會廢止補助，本會不予核撥第 3 期補助款；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查帳作業，如有溢領款項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回。

(二) 進階組及跨域組採分 3 期撥付為原則：

1、第 1 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本會所定期限前完成前期計畫結案作業，並提交已用印之契約書（一式 8 份）、

修正後工作計畫書(一式5份及電子檔,含當年度預定工作進度表)、領據、工作站使用空間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跨域組另應檢附與合作提案單位簽訂之契約,該契約合作時程須涵蓋完整計畫執行期程,向本會請撥總補助款30%。

- 2、第2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6個月內提交期中報告(一式10份及電子檔)、自我檢核表(一式10份),並配合本會之期中審查。
 - (1) 經審查通過者,應檢送經費結算明細表、領據、期中成果報告書(一式5份),向本會請撥總補助款40%。
 - (2) 經審查未通過,但有改善可能者,須於本會所定期限內改善、及說明改善機制與辦理情形,並配合本會之第2次期中審查。經第2次期中審查通過者,同前開2、(1)辦理。屆期未改善者,或經第2次期中審查未能通過者,經本會廢止補助,不得參與期末審查,本會亦不予核撥第2期及第3期補助款;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查帳作業,如有溢領款項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回。
 - (3) 經審查未通過,且屬未能改善者,經本會廢止補助,不得參與期末審查,本會亦不予核撥第2期款及第3期款;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查帳作業,如有溢領款項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回。
- 3、第3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11個月內提交期末報告(一式10份及電子檔)、自我檢核表(一式10份),並配合本會之期末審查。

- (1) 經審查通過者，應檢送經費結算明細表、領據、期末成果報告書（一式 5 份），向本會請撥第 3 期款（至多為總補助款 30%）。但有第伍點所定進階組及跨域組工作內容未於 11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完成者，應先依下列規定扣減核定補助款；受補助單位並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總補助款核算及查帳作業等相關事宜：
- A、進階組之(二)之 2、(三)之 2 未完成；跨域組之(二)之 2、(五)之 3 未完成：該 4 項各扣減核定補助款 5%。
- B、進階組之(一)、(二)之 1、(三)之 1、(四)、(五)之 1、(五)之 2、(六)未完成；跨域組之(一)、(二)之 1、(三)、(四)、(五)之 1、(五)之 2、(五)之 4、(六)未完成：該 15 項各扣減核定補助款 2%。
- (2) 經審查未通過，但有改善可能者，須於本會所定期限內改善、及敘明改善機制與辦理情形，並配合本會之第 2 次期末審查。經第 2 次期末審查通過者，同前開 3、(1)辦理。屆期未改善者，或經第 2 次期末審查未能通過者，經本會廢止補助，本會不予核撥第 3 期補助款；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查帳作業，如有溢領款項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回。
- (3) 經審查未通過，且屬未能改善者，經本會廢止補助，本會不予核撥第 3 期補助款；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查帳作業，如有溢領款項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回。

玖、計畫變更及終止作業

一、計畫變更：

(一) 工作內容與經費變更：受補助計畫若有工作內容或經費運用變更之情形，應報請本會核准。

(二) 其他變更：

1、受補助單位及合作提案單位(如有)不得變更，如有名稱變更者應敘明事由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送本會備查。

2、計畫成員變更：計畫主持人不得變更。計畫執行期間如計畫成員有變更需求，須於變更前向本會提報人員更替說明表，函報本會並經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人員遞補及交接事宜；惟更換頻率將列為評鑑之重要參據。

二、計畫終止：計畫執行過程中，受補助單位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自願放棄而需辦理計畫終止，應敘明事由，報請本會同意，並應繳回未執行之補助款。

壹拾、違規處理

本會得監督及查核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部分或全部補助，違規者須依本會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並配合本會指定之會計師進行查帳作業：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第玖點規定辦理計畫變更作業；執行成效不佳、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

二、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案。

三、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秘密之情事。

四、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申請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

- 五、未依第捌點規定如期完成簽約作業者。
- 六、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七、其他違反本須知規定且情節重大之者。
- 八、未依本會指定期限完成「113 年度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結案作業。
- 九、未依本須知第捌點第二款，於所定期限前提交相關文件，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有逾時繳交、缺件、補件等情形。
- 十、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壹拾壹、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派員（包含地方創生分區輔導中心、本會指派之會計師及專業團體等）現地訪視及查核執行過程之支用單據，查核情形將列為計畫評鑑考核之參考。
- 二、受補助單位履約成果涉及本補助案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應無償授權本會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
- 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舉辦地方創生相關推廣宣傳、媒合或成果交流等活動。
- 四、有關前開應注意事項，本會將於期中、期末審查將受補助單位表現列入行政配合度評分參考。

壹拾貳、附則

相關未盡事宜，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另行通知辦理。

114 年度「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申請計畫書—一般組 進階組跨域組(請擇一勾選)

計畫名稱：○○○○○○○○○○

(限 10 字以內，須與線上報名網站所填之計畫名稱相同)

申請單位：

合作提案單位：(申請跨域組必填，其他組別請刪除此列)

執行期間：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計畫書摘要表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單位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 | | |
| 推動地區 | | | |
| 合作提案單位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人 | |
| 簡介 | | | |
| 二、計畫摘要 | | | |
| (一)計畫名稱 | | | |
| (二)目標與重點 | | | |
| (三)計畫關鍵字 | | | |
| (四)團隊優勢 | | | |
| 三、預期效益 | | | |
| (一)量化效益 | | | |
| 項目 | 效益 (請敘明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二)非量化效益 (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 | | | |
| | | | |

填表說明：

- 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1頁為原則。
- 3、預期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補助案驗收成果之參考，如：接受輔導或諮詢青年數、地方創生事業計畫提案數、提升就業或創業數等。
- 4、【推動地區】一般組及進階組以單一鄉(鎮、市、區)為原則；跨域組若為跨區域者，則應至少涵蓋2個以上縣(市)或3個以上鄉(鎮、市、區)。

壹、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一、組織概況

二、營運狀況（請說明申請單位辦理地方創生之經驗及實績）

三、近三年申請之政府補助計畫

| 編號 | 申請日期 | 補助機關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間 | 政府補助款(仟元) |
|----|------|------|------|------|-----------|
| 1 | 年/月 | | | | |
| 2 | 年/月 | | | | |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申請動機與計畫目標

(一) 申請動機（請說明計畫背景，所面臨之問題）

(二) 計畫目標

二、執行方法與步驟

(一) 人力配置

(二) 空間規劃

(三) 執行步驟

(四) 計畫期程

三、預期效益

參、團隊組成

一、計畫主持人簡歷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 日 | 年 | 月 | 日 |
| 身份證字 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 單位名稱 | | | | 職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產業領域 | | | 單位外 年資 | 年 | 單位內 年資 | 年 | |
| 重要成就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大專以上) | 時間 (年/月) | 科系 | | 學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經歷 | 組織名稱 | 時間 (年/月) | 部門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參與地 方創生經 驗 | 計畫名稱 | 時間 (年/月) | 組織名稱 | | 主要任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計畫協同主持人簡歷表（申請跨域組必填，其他組別請刪除此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 單位名稱 | | | | 職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產業領域 | | | 單位外 年資 | 年 | 單位內 年資 | 年 | |
| 重要成就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大專以上) | 時間 (年/月) | 科系 | | 學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經歷 | 組織名稱 | 時間 (年/月) | 部門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參與地方創生經驗 | 計畫名稱 | 時間 (年/月) | 組織名稱 | | 主要任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計畫參與人員資歷表(跨域組須將合作提案單位投入人員納入此表)

| 編號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 主要經歷/兩年地方創生經驗說明 (單位名稱/時間) | 專任/ 兼任 | 參與分項計畫 及工作項目 | 全程預定 投入月數 | 受雇單位名稱 (跨域組必填) | 備註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註：

- 1、參與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均應與工作項目預定進度表一致。
- 2、本計畫全部投入人員均應列明，包含申請單位與合作提案單位(如有)人員。
- 3、本計畫如有聘任常態性顧問須加入此表，並請提供原任職單位之說明。
- 4、若有待聘人員，請填入待聘人員資料，最高學歷欄請填期望之學歷(如：大學○○相關科系)。

肆、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需求

一、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一) 工作項目預定進度表

| 工作項目 | 月份 進度 | 執行期間 114 年 | | | | | | | | | | 115 年 | | | |
|---------------------|----------|------------|--------|--------|--------|--------|--------|--------|---------|---------|---------|--------|--------|---|---|
| |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1 月 | 2 月 | | |
| A. 0 0 0 0 分項計畫 | | | | | | | | | | | | | | | |
| A1. 工作項目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A2. 工作項目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B. 0 0 0 0 分項計畫 | | | | | | | | | | | | | | | |
| B1. 工作項目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B2. 工作項目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C. 0 0 0 0 分項計畫 | | | | | | | | | | | | | | | |
| C1. 工作項目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C2. 工作項目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每月工作進度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進度累計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 1、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
-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二) 預定查核點說明

| 查核點編號 | 預定完成時間 | 查核點內容(力求量化表示) | 計畫人員編號 |
|-------|--------|---------------|--------|
| A1 | 年 月 日 | | |
| A2 | 年 月 日 | | |
| B1 | 年 月 日 | | |
| B2 | 年 月 日 | | |
| C1 | 年 月 日 | | |
| C2 | 年 月 日 | | |

註：

- 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填註，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 2、查核點編號與預定完成時間應與(一)預定進度表之查核點內容一致。
- 3、計畫人員編號請依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填註。
- 4、最後結案日應註明查核工作項目。

二、經費需求總表

| 會計科目 | | 經費估算式與工作內容 | 經費需求（新臺幣元） | 佔總經費比例(%) |
|--------|----------------------|------------|------------|-----------|
| 1. 人事費 | (1)計畫主持人 | | | |
| | (2)專任(職)人員 | | | |
| | (3)兼任(職)人員 | | | |
| | 小 計 | | | |
| 2. 業務費 | (1)房租費 | | | |
| | (2)活動費 (含工作坊、講座等) | | | |
| | (3)資料蒐集 | | | |
| | (4)報告印刷費 | | | |
| | (5)差旅費 | | | |
| | (6)委託辦理費 | | | |
| | (7)雜支費 (含水電費等) | | | |
| | 小 計 | | | |
| 合 計 | | | | |

註：

- 1、各項補助經費請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 2、一般組及進階組：
 - (1) 人事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50%；倘有聘用 3 位以上專任（職）人員之需求，人事費得提高至以總補助經費 60%為限。
 - (2) 業務費項下之房租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10%，並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覈實報支；活動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20%；委託辦理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10%；雜支費（含水電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10%。
- 3、跨域組：
 - (1) 申請單位人事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35%；倘有聘用 3 位以上專任（職）人員之需求，人事費得提高至以總補助經費 40%為限。
 - (2) 申請單位業務費項下之房租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6%，並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覈實報支；活動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20%；委託辦理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46%；雜支費（含水電費）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 10%。
- 4、本補助案原則不補助設施整建、設備及管理費。
- 5、經費比例請以小數點後一位表示。

申請單位簽章：

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之空間規劃說明

- 一、基地位置（含地址）及周邊環境說明
- 二、基地規模（含坪數）
- 三、空間配置與規劃
- 四、取得該空間使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租約、所有權狀、委託營運相關佐證資料…等，倘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附，惟計畫核定後，應於期限內補充）

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合作提案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申請單位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提案單位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為申請 114 年度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計畫，就雙方未來之合作方式與內容進行協商與討論，特立本意向書，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共同協商議訂合作事宜。

第一條 合作方式與內容

甲乙雙方預計就下列項目與總經費進行合作，雙方合作細節將另行協議簽訂合約。

| 項次 | 合作項目 | 數量 |
|---------------|------|----|
| 1 | | |
| 2 | | |
| 3 | | |
| 總經費 (新台幣元)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第二條 效力

基於本合作意向書簽訂，如甲方未獲 114 年度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計畫核定補助，或逾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定須完成簽約之期限仍未能議定甲乙雙方正式合約，本合作提案意向書即失其效力。

第三條 合作提案意向書修改

本合作提案意向書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惟本合作提案意向書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四條 合約份數

本合作提案意向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意向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執行承諾書

- 一、申請單位保證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以下簡稱本計畫)期間，專任(職)人員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單位類似補助計畫。
- 二、申請單位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三、申請單位及合作提案單位(如有)於近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四、申請單位及合作提案單位(如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申請單位及合作提案單位(如有)於近 3 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 1 年內有退票紀錄。
- 六、申請單位及合作提案單位(如有)於近 3 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平等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七、申請單位及合作提案單位(如有)非屬中國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

(請加蓋申請單位、合作提案單位、該單位負責人之印章)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合作提案單位(如有)簽章：

負責人簽章：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之(計畫名稱)_____，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於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業務所需，得儲存、複製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

我已閱讀並接受「國家發展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於本計畫書中露出個人資料者皆須檢附本同意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不限114年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申請計畫書中所列。
- 二、同意本會基於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及本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業務時，於我國境內，向地方創生政策相關人，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業務所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本會得拒絕之。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不能獲得補助資格或影響您受領補助之權益。